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MARTFOR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MARTFORD LIMITED 收購**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ARTFORD LIMITED**

**就收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買賣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方告知訂立下列買賣協議：

- (1) 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993,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9%，現金代價為66,531,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及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Seize Minute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1,20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5%，現金代價為80,735,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

第一份買賣協議由CPIT Investments、要約方董事與要約方訂立，旨在取代成交單據，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要約方董事同意購買99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6,53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0.06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要約方董事與CPIT Investments就993,000,000股股份之作價達成共識。由於董事買賣公司股份之禁售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及CPIT Investments誤信不適宜於禁售期內完成轉讓，故CPIT Investments與要約方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簽訂成交單據，以確認作價及CPIT Investments與要約方董事相互解銷售股份僅在禁售期後支付代價之情況下方會轉讓。成交單據並無落實，並由第一份買賣協議所取代。於簽訂成交單據時，為簡化程序及節省成本，並無簽立正式買賣協議。直到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後，要約方董事就收購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所擁有銷售股份及因此提出全面要約之可能性與該兩間公司進行討論。其後，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簽訂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 收購銷售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收購（「收購事項」）499,2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55%，現金代價為33,499,0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據要約方與經紀確認，收購事項涉及三名賣方。據要約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賣方各自為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697,2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1.5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67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為每股0.067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全體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要約方可用財務資源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要約方應付現金代價將為169,547,520港元。要約方擬以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為撥資要約而授予要約方(作為借方)之融資(「融資」)撥付要約總額。

海通國際資本(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全面接納要約所需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227,8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350,262,600港元。

除銷售股份(即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198,000,000股股份及要約方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499,24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2,530,560,000股股份。因此，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69,547,520港元。

要約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區凱峰先生、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以就要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於接獲並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意見。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方告知訂立下列買賣協議：

- (1) 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 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 993,000,0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99%，現金代價為 66,531,000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 0.067 港元；及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Seize Minute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1,20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5%，現金代價為80,735,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

第一份買賣協議由CPIT Investments、要約方董事與要約方訂立，旨在取代成交單據，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要約方董事同意購買99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6,53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0.06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要約方董事與CPIT Investments就993,000,000股股份之作價達成共識。由於董事買賣公司股份之禁售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及CPIT Investments誤信不適宜於禁售期內完成轉讓，故CPIT Investments與要約方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簽訂成交單據，以確認作價及CPIT Investments與要約方董事相互理解銷售股份僅在禁售期後支付代價之情況下方會轉讓。成交單據並無落實，並由第一份買賣協議所取代。於簽訂成交單據時，為簡化程序及節省成本，並無簽立正式買賣協議。直到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後，要約方董事就收購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所擁有銷售股份及因此提出全面要約之可能性與該兩間公司進行討論。其後，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簽訂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 收購銷售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收購(「收購事項」)499,2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55%，現金代價為33,449,0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據要約方與經紀確認，收購事項涉及三名賣方。據要約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賣方各自為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80,715,0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償付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697,2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67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為每股0.067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全體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價值比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0.0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36.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38.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37.9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41.43%；及
- (v) 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0117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有溢價約5,612.9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每股0.171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105港元。

##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27,800,000股。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227,8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350,262,600港元。

除銷售股份(即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198,000,000股股份及要約方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499,24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2,530,560,000股股份。因此，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69,547,520港元。

## 要約方可用財務資源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要約方應付現金代價將為169,547,520港元。要約方擬以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為撥資要約而授予要約方(作為借方)之融資(「融資」)撥付要約總額。

海通國際資本(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全面接納要約所需充足財務資源。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除收購守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表就有關接納收訖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之每宗接納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產生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從應付接納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方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買賣就接納要約而有效交出之股份所應繳納之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加以遵守，以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及於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之銷售股份權益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融資外，概無就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及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代價外，要約方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賣方之其他代價；及
- (ix) 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進行特別交易。

##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697,240,000	51.59
賣方	(附註1)	(附註1)		
— CPIT Investments	1,028,900,000	19.68	35,900,000	0.69
— Seize Minute	1,205,000,000	23.05	—	—
收購事項之賣方	499,240,000	9.55	—	—
其他股東	2,494,660,000	47.72	2,494,660,000	47.72
<b>總計：</b>	<b>5,227,800,000</b>	<b>100</b>	<b>5,227,800,000</b>	<b>100</b>

附註：

1. 根據成交單據，要約方董事同意收購993,000,000股股份。即使成交單據並無落實，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簽訂成交單據時，要約方董事亦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8.99%(993,000,000股股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成交單據由第一份買賣協議所取代。

##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44,1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之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48,200,000港元。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由王良海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和管理研發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王先生於若干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業務或持有權益，包括廣州杜威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捷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究及實驗開發以及電子產品貿易。

## 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繼續經營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檢討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制定集團長遠業務計劃與策略及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方無意(i)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部署集團固定資產(循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者除外)。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有關委任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要約相關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其他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就此刊發獨立公告。

##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公司、將獲要約方提名之新董事及要約方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因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

要約方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要約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隨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要約方及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公司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區凱峰先生、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以就要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所載規定披露彼等於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於接獲並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意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CPIT Investments、要約方董事與要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Seize Minute與要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向三名賣方收購499,2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55%，現金代價為33,499,0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7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7）
「完成」	指	完成各項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即已悉數償付代價及已交收相關銷售股份
「綜合要約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方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要約相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股東之意見函件
「成交單據」	指	CPIT Investments與要約方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單據

「CPIT Investments」	指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偉廷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主席)及陳佳曦女士(鄧偉廷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優先抵押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融資」	指	具本聯合公告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代理、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及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股東之現金代價每股0.067港元
「要約方」	指	Martf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要約方董事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方董事」	指	要約方唯一董事王良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i)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之993,000,000股股份；(ii)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收購之1,205,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499,240,000股股份

「Seize Minute」	指	Seize Minu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亦稱聖基茨及尼維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MK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兼公司副主席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承唯一董事命  
**MARTFORD LIMITED**  
 董事  
 王良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廷先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麥興強先生及劉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及區凱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董事（包括身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鄧偉廷先生及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在內之資料（與要約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王良海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並於公司網站([www.mpgroup.com.hk](http://www.mpgroup.com.hk))登載。